股票简称:海汽集团　股票代码:60306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海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海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汽控股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并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海汽控股承诺: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海汽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海汽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99号"批复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81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其中本次发行的7,900万股股票将于2016年7月12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6年7月12日

(三)股票简称:海汽集团

(四)股票代码:60306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1,6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9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7,900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Haiqi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3,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亚斌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电话号码:0898-65342601

传真号码:0898-65343943

互联网网址:http://www.0898hq.com/

电子信箱:hqgfdsb@163.com

董事会秘书:周有斌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增长较快。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并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公司2016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2015年相关指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回期回报将被摊薄。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回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投入募投项目,使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未来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了最大限度的降低本次发行造成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董事夏亚斌、姜宏涛、周有斌、邱义、李奇胜、王小岸、金永、邢明、徐显亚和高级管理人员姜宏涛、牛干、林顺雄和周有斌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保荐机构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八、发行人律师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900万股

二、发行价格:3.82元/股

三、每股面值:1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投资者配售7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10,436股,网上投资者弃购245,515股,合计255,951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178万元。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85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889.26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2,202.99
2	保荐费用	100.00
3	律师费用	30.00
4	审计费用	154.00
5	信息披露费用	365.00
6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37.27
	费用合计	2,889.26

(二)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0.37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三)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7,288.74万元。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07元/股(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新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后每股收益:0.21元/股(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30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资产总额	148,380.06
流动资产	48,951.41
非流动资产	99,428.65
负债总额	75,209.90
流动负债	66,143.54
非流动负债	9,066.36
股东权益	73,17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403.41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33,180.90
营业利润	2,542.55
利润总额	3,216.98
净利润	2,4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6.95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2016年上半年公司保持稳健经营,预计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112,691.25万元至118,002.09万元,相比上年的变动幅度将在-8.97%至-4.68%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938.12万元至6,503.00万元,相比上年的变动幅度将在-13.80%至-5.60%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总体来说,经营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银行已于2016年6月出具承诺函:在各方签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如未获得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银行将不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服务价格无重大变化。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投资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活动。

(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电话:010-83958866,010-83958801

传真:010-83958716

保荐代表人:陈绍飞、高亮

联系人:刘晨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已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8版)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3,309.64	3,034.13	3,564.07
存货的减少	1,002.94	-237.86	-2,09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43.60	651.16	-12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73.78	-338.85	188.60
折旧和摊销	1,001.25	873.13	848.37
其他	143.89	149.49	1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90	4,131.20	2,538.69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592.51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在市场企稳及锆英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降低,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了2,848.40万元。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9,907.84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957.79万元,主要系公司累计计提折旧摊销2,722.75万元,以及存货累计增加1,325.07万元,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带来的累计影响基本抵消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1.39万元、-464.20万元和-983.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反映出公司为深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增加固定资产及土地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利用短期银行借款支付货款,待现金充裕时向银行偿付,因此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随着公司经营环境、债务结构等变化而变化。

2013年和2014年和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用于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的下降,非流动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业务能力亦将得到大幅度扩张,营业收入和利润随之增长,从而使公司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在内的流动资产迅速增加;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预计未来公司采购规模将有所扩大,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所有者权益进一步扩大。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①产能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包芯线产品属于新一代产品,随着市场应用不断推广,销售规模将持续增加。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电熔氧化锆的产能将超过2万吨,产能瓶颈可望得到缓解,规模优势更加显著。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工投产,生产规模、营销网络、营业收入等都将显著扩大,结合公司产品的品牌、技术研发、优良产品品质,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营业收入、行业排名、市场份额能够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

②提高毛利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将生产资源向高附加值产品集中。公司将进一步坚持"品质领先"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优质产品为核心,依托技术、品牌、服务等综合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加对耐火耐磨材料、球墨铸铁、核级锆材、先进陶瓷及陶瓷色釉料等各行业领先客户的市场份额,增大较高附加值的高新产品在公司产品销售中的比例,提高公司的整体毛利水平,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作出股利分配决策。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定期现金分红,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1)合营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2)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3)合营公司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决定每年利润分配次数、利润分配方案。(4)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2012年3月,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完善了现行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根据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按照回股回权、回股回利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4、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6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2012年度可分配利润800万元。

2014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3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2013年度可分配利润1,500万元。

2015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3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2014年度可分配利润1,500万元。

公司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均已完成派发,并且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外方股东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并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然后分别提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须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可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发放股票股利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分别提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须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除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并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1、福建三祥杨梅州电力有限公司

杨梅州电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5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鹏,注册地址为寿宁县坑底乡杨梅村,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经营,所生产电力主要保障发行人生产需要。

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033.66万元,净资产为3,630.14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6.25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中审亚太审计)。

2、福建三祥新材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祥研究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8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鹏,注册地址为寿宁县清源乡际头仔三祥工业园,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开发等技术服务。

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6.54万元,净资产为205.28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4.67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中审亚太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年产10,000吨电熔氧化锆系列产品项目	26,750万元	14,627.08万元	宁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宁发改审批[2012]75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宁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宁发改审批[2012]75号文核准,经寿宁县发展与改革局(闽发改外备[2015]J05001号)备案,并经寿宁县环境保护局(寿环保审批[2015]16号)批准。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的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简称	新增营业收入	新增净利润	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新增折旧、摊销
年产10,000吨电熔氧化锆系列产品项目(万元)	40,584.85	5,786.01	8,482.49	1,675.42
折旧摊销占比(%)	4.13	28.96	19.75	-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每年增加折旧摊销1,675.42万元,税后影响额为1,424.11万元。如果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投资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压力。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折旧摊销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2.83%和3.6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额占新增营业收入的4.13%,虽高于现有水平,但远低于同期毛利率水平。因此,新增折旧摊销的内部消化压力较小。

公司已形成广泛的市场渠道网络,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积极的营销措施拓展订单,能够充分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因此,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摊销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新材料行业属于我国"十二五"期间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电熔氧化锆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玻璃、钢铁、陶瓷、铸造、核电设备等下游行业,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会相应地向上传导到发行人所在行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012年,受到全球经济不景气和我国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我国玻璃、钢铁、陶瓷、铸造等氧化锆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量有限,给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年底部分氧化锆产品价格较年初下跌超过30%,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2013年以来,氧化锆下游产业需求逐渐企稳,氧化锆产品价格逐渐稳定,行业处于低稳运行状态,公司经营状况稳中有升。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其自主研发和独立创新的能力,持续研发新产品,不断拓宽下游高端应用领域。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前期客户培育,分别于2011年研发出可以替代化学锆用于陶瓷色料领域制造高温锆黄和锆铁红陶瓷色料的特种电熔氧化锆;于2012年将高纯电熔氧化锆拓展到高端汽车刹车片应用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拓展了新的市场空间;于2013年加强新产品市场应用推广力度,在一定程度抵消了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对传统应用领域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产品在更多新领域得到应用,以及公司与众多大型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前景仍将持续向好,但是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